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1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行为的议案

公司同意拟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（www.sse.com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 2019-016 号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行为的提示性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（www.sse.com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 2019-017 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公

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赵英杰、崔新武、李志平、王建保、刘忠全、闫学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 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审议内容及事项详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（www.sse.com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 2019-018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